**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

**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鹤乡安全行”活动方案**

根据县安委会《镇赉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鹤乡安全行”活动的通知》（镇安委字[2018]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治理年工作的各项要求，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活动主题，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进一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

**三、组织领导**

成立经济开发区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鹤乡安全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立友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鞠丞钧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各局办负责人、企业和项目单位的主要领导

开发区安监局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各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鹤乡安全行”活动。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一）开展主题宣活动。**

**1、开展主题宣讲。**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紧扣“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要召开座谈会、开展讲座、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理年的决策部署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等为主题，集中开展宣讲。

**2、开展咨询日活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月”的安排部署和启动活动。围绕活动主题，以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和务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要提前做好安全生产咨询日的准备工作，及时更新宣传资料内容，要制作宣传展板、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等宣传活动。

**（二）开展安全生产进传习所活动。**各企业要组织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纳入传习所讲习内容，并固化为常态活动内容。

**(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县安监局将选择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企业要认真准备应急演练方案，并认真组织观摩、评估、总结和宣传，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修订预案,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高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开展警示教育。**各企业要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采取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片网络展播等方式开展网上警示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应急培训和体验式安全教育。

**（五）开展行业专项宣传活动。**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五、“鹤乡安全行”活动主要内容**

“鹤乡安全行”活动从5月份开始，到12月底结束。重点围绕安全生产治理、安全责任、安全科技、依法治安等4个主题，同时，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进行公开曝光。

**（一）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深入区内重点企业，对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暗查暗访，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暗访活动，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曝光，并跟踪推动整改落实。

**（二）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全面开展应急救援指挥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领域要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结合实际，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企业和项目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工作的特点，结合实际，制定灵活多样、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要精心策划，紧紧围绕安全月主题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利用横幅、标语、板报等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动员职工积极参与，全面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积极营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活动氛围，各企业要在门前、生产车间等地悬挂生产宣传标语。

**（二）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根据今年的活动主题，灵活多样地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法律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各单位领导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知识，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三）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活动，消除事故隐患。**各企业和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情况；三是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四）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结。**各企业和项目单位在5月27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7月1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本）。活动期间要整理好照片及视频资料，活动结束后要报送照片及影视资料到开发区安监局，开发区要对活动开展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忽视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活动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朱雪丹 电话：15043665559邮箱：[ZL0436@qq.com](mailto:45499495@qq.com。)

附件1：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深入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